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8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智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智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智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按本件聲請意旨所檢附之附表（見本院卷第79頁），其中部分內容有誤，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後，刑法第50條業於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業經修正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依修正後規定，對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存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已不得併合處罰之。茲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1 1、3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所示之罪則
02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刑法第50
03 條之規定，對其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4 自應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50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5 三、次按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
06 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07 以下，並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8 款分別定有明文。

09 四、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10 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
11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
12 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
13 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
14 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
15 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16 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最高法院93年度
17 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五、經查：

19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2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
20 級毒品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各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
21 之刑確定；又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製造第四級毒品罪，經本
22 院判處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均
23 係在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於100年7月18日判決確定前所
24 犯，並以本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前揭各件刑事判
25 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26 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與附表
27 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本不得併合處罰，惟上開
28 3罪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
29 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
30 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而
31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1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犯罪時間間
02 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行
03 為次數等一切情狀（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在100
04 年1月15日先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5 非他命，犯罪類型、動機、行為態樣、罪質相同；附表編號
06 3所示之製造第四級毒品罪與前揭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
07 同樣為毒品犯罪，時間亦相近，但行為態樣有所不同，且對
08 社會造成之危害危害程度差異甚鉅），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
09 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見本院卷第63、77頁），
10 經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
11 原則，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定
12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有期
13 徒刑2年6月，合計有期徒刑3年2月）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
14 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5 (三)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
16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
17 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
18 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本件受刑
19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與編號2所示之罪，雖係分屬不得易
20 科罰金與得易科罰金之罪，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
21 應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3 書、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
24 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7 法官 蕭世昌

28 法官 陳思帆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蘇芯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